

行政執行案件之執行情序對各類案件徵起金額之影響

一、前言

(一) 緣起

各行政執行處自民國（下同）90年成立以來，計至97年8月底，已終結各行政機關移送執行之案件共約3,175萬件，徵起金額達新台幣（下同）1,589億2,601萬元，成效可謂卓著。除了歸功於行政執行署處各位同仁的努力不懈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案管系統」）亦發揮了很大的作用。在此資訊化時代，尤其不能不講求效率而只是埋頭苦幹，否則恐會有事倍功半之虞。相反的，如能好好利用案管系統內之數千萬筆資料，相信不論對於執行案件之管控、進行、稽核，及公法上之金錢債權之徵起，都會有莫大的幫助。有鑑於此，本文乃嘗試以統計學的方法，並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之資料庫為樣本，分析各種執行情序即進行情形對各類執行案件徵起金額之影響，以找出對於徵起金額較有幫助及較無效果的進行情形有哪些，希望對於執行人員在案件進行實務上能有所助益。

(二) 統計方法說明

本文之分析資料採用板橋行政執行處92年至96年間各股辦案進行情形與徵起金額之統計資料¹，分別就案件屬性(特專、執專、一般)²，案件類別(財稅、健保、罰鍰、費用)³做相關、迴歸分析後，再彙整總結。另因辦案進行情形之項目眾多，本文為便於統計及提升分析資料之正確性，除排除移送金額大於5,000萬元以上之特專案件(約占

¹ 全國12個行政執行處於90年1月1日成立（士林行政執行處於95年1月1日成立），但案管系統建置完善約於91年間，在此之前未稱完備，資料庫恐有失真之虞，故本文以92年至96年資料為分析樣本。

² 以案件的待執行金額區分，100萬以上（含）者為特專案件，20萬元以上100萬元未滿者為執專案件，不滿20萬元者為一般案件。

³ 「財稅」為滯納稅捐案件，包括國稅（例如綜合所得稅）及地方稅（例如地價稅）。「健保」為滯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案件，「罰鍰」為滯納各種行政罰鍰之案件（例如交通罰鍰），「費用」包括滯納勞工保險費、行政規費或溢領之各類給付（例如土地徵收補償金）等等案件。

1.6%)及數值較小之辦案進行情形外，另因調查這項進行情形，大部份為調查健保、稅務電子、郵局及戶役政等資料，前三者且係分案後統一由專責人員對全部新收案件做調查，故未列入預測變項⁴，只取 8 種進行情形(包括：傳繳、現場執行、囑託執行、執行命令、動產執行、不動產執行、強制處分、分期繳納)做進一步分析。以板橋行政執行處案管系統基本設定而言⁵，「傳繳」包括發傳繳通知書及命義務人或負責人或代表人或第三人報告財產所得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現場執行」即執行人員到義務人或負責人或代表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進行查訪或勸繳。「囑託執行」包括囑託其他行政執行處拍賣不動產或動產、囑託拘提或到現場執行等等。「調查」包括調查義務人或負責人或代表人或第三人之財產所得資料或其他個人資料，或向法院調卷等。「執行命令」包括扣押命令、收取命令、支付轉給命令、移轉命令及撤銷命令等。「動產執行」包括動產及其他財產權之查封、拍賣或變價程序等。「不動產執行」即不動產之查封、拍賣程序。「強制處分」包括限制出境(海)、限制住居及拘提管收。「分期繳納」即由義務人或負責人或代表人辦理分期繳納。

欲觀察各股辦案進行情形對徵起金額之影響，可從辦案進行情形與徵起金額間的相關程度來衡量，本文採皮爾森相關係數(Pearson correlation coefficient)來觀察，相關係數，介於-1 到 1 之間，其絕對值越趨近於 1 者，表示相關程度越高，絕對值越趨近於 0 者，表示相關程度越低，相關係數的正負號代表相關方向，即正相關或負相

⁴ 目前本處對所有新案統一每個月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查 1 次義務人之財產所得資料，但因為是新案的關係，其實查詢結果與移送機關所檢附的資料大部分都一樣，因為二者都來自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同一課稅年度的資料。則本處是否有必要再自行調查 1 次？光就徵起金額這方面而言，即有檢討空間。但因移送機關所檢附的財產所得資料未以電子檔的形式匯入本處案管系統資料庫，而係以紙本方式附於移送行政執行之卷宗內，執行人員無法直接利用該資料進行相關案管系統之作業程序，故目前恐怕還無法完全不自行查詢。解決之道應係在於要求移送機關將移送行政執行之財產所得資料電子化(無紙化)，讓執行人員可以充分利用該資料，並免浪費行政執行處目前已十分吃緊的人力及物力。其他移送時所檢附的資料(例如戶籍資料)，亦同。

⁵ 其他行政執行處之設定也是大同小異，大概只有少數「處版函稿」之設定有所不同而已。

關。通常相關係數在正負 0.4 之間為低度相關，正負 0.4 到 0.7 之間為中度相關，正負 0.7 到 0.9 之間為高度相關，相關係數等於 1 為完全相關。

相關係數只能解釋預測變項對依變項是否有影響，如欲進一步了解辦案進行情形對徵起金額之影響有多大，須再作迴歸分析，以迴歸方程式來解釋預測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程度⁶。本文以 SPSS 應用軟體來做統計分析，迴歸分析方法是採用「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法」。

所謂「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法」之意義，係迴歸模式根據各預測變項（即 8 種進行情形：傳繳、現場執行、囑託執行、執行命令、動產執行、不動產執行、強制處分、分期繳納），對依變項（即徵起金額）預測力高低而逐一進入迴歸模式中，即只挑選對依變項（即徵起金額）有顯著預測力之預測變項，其餘對依變項影響未達顯著水準的預測變項，會被排除於迴歸模型之外。

二、分析

(一)按屬性分

1、特專案件分析

表 1 特專案件進行情形對徵起金額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 投入之預測變項 | 多元相關係數(R) | 決定係數(R平方) | (R平方)增加量 | F 值 | 淨 F 值 | 顯著性(P) | B 之估計值 | Beta 值 |
|---------|-----------|-----------|----------|--------|--------|--------|------------|--------|
| 截距 | | | | | | | 29,171,318 | |
| 分期繳納 | 0.318 | 0.101 | 0.101 | 13.361 | 13.361 | 0.000 | 191,938 | 0.334 |
| 囑託執行 | 0.363 | 0.132 | 0.031 | 8.953 | 4.187 | 0.043 | 454,713 | 0.176 |

表 1 所表示之統計學上意義為：8 個預測變項對徵起金額有顯著的預測力的變項共有 2 個，依序是分期繳納、囑託執行，此 2 個預測變項對徵起金額的多元相關係數為 0.363，決定係數⁷為 0.132，最後迴歸模式整體性考驗的 F 值⁸為 8.953($P=0.043 < 0.05$)，因而此 2 個預測變項可以

⁶「相關係數」是表示預測變項與依變項關聯的程度與方向，而「迴歸係數」是表示預測變項每變動 1 單位，依變項變動的比例。

⁷「決定係數」表示 1 個變項可以解釋另 1 個變項有多少的變異量，在本文迴歸分析中，即是「預測變項」能解釋「依變項」的變異量。

⁸「F 值」為考驗預測變項單獨「解釋變異量」是否顯著的估計值。

有效解釋徵起金額 13.2% 的變異量。從執行實務而言，即代表影響特專案件徵起金額之主要 2 種進行情形為分期繳納、囑託執行，百分之 13.2 的徵起金額係由此 2 種進行情形（即執行程序）的次數多寡所決定。

再從個別預測力的高低來看，對徵起金額最具預測力者為「分期繳納」，其個別解釋徵起金額的變異量為 10.1%，其次為「囑託執行」，其個別解釋徵起金額的變異量為 3.1%。從執行實務而言，即代表特專案件如有辦理分期繳納，通常每期分繳金額都不是小數目，故對徵起金額之影響不容小覷。至於囑託執行，實際上大部份都是囑託其他行政執行處做不動產查封拍賣程序，如果有拍定，當對徵起金額有一定的貢獻。但大部分的不動產拍賣結果皆因無人應買而流標，故對徵起金額的影響只有 3.1% 而已。此從本處自己進行的不動產執行程序尚且排不進對特專案件徵起金額最具預測力之前二名，益可得證。⁹

復從標準化的迴歸係數來看，迴歸模式中的 2 個預測變項之 Beta 值分別為 0.334、0.176，均為正數，表示其對徵起金額的影響均為正向，亦即分期繳納、囑託執行之數值愈高，其徵起金額之數值也會愈高。

※迴歸模式標準化的迴歸方程式如下：

徵起金額 = 0.334 * 分期繳納 + 0.176 * 囑託執行

※迴歸模式非標準化的迴歸方程式如下：

徵起金額 = 29,171,318 + 191,938 * 分期繳納 + 454,713 * 囑託執行¹⁰

上述迴歸方程式表示，「每股每年」（以下同）分期繳納每增加 1 個單位，徵起金額會增加 191,938 個單位；或是囑託執行每增加 1 個單位，徵起金額會增加 454,713

⁹ 囑託執行之標的物比較有拍定的可能，原因可能與實務上執行人員若非確有實益或為了結案，不會輕易囑託他處執行有關。

¹⁰ 本方程式中的數值 29,171,318 係代表除了分期繳納、囑託執行之外的進行情形對特專徵起金額所為的貢獻，即除此 2 種以外之進行情形，幫助每股每年特專案徵起 29,171,318 元。本文以下分析其他案件的迴歸模式非標準化的迴歸方程式中的第 1 個數值，亦類此意涵。

個單位。從執行實務而言，即代表：多辦理 1 次分期繳納，徵起金額就會增加 191,938 元，多做 1 次囑託執行，即會多徵起 454,713 元。

2、執專案件分析

表 2 執專案件進行情形對徵起金額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 投入之預測變項 | 多元相關係數(R) | 決定係數(R平方) | (R平方)增加量 | F 值 | 淨 F 值 | 顯著性(P) | B 之估計值 | Beta 值 |
|---------|-----------|-----------|----------|--------|--------|--------|------------|--------|
| 截距 | | | | | | | 14,710,292 | |
| 強制處分 | 0.328 | 0.108 | 0.108 | 14.360 | 14.360 | 0.000 | 19,954 | 0.328 |

表 2 所表示之意義為：8 個預測變項對徵起金額有顯著的預測力的變項為「強制處分」，此預測變項對徵起金額的多元相關係數為 0.328，決定係數為 0.108，最後迴歸模式整體性考驗的 F 值為 14.360(P=0.000 < 0.05)，因而此預測變項可以有效解釋徵起金額 10.8%的變異量。

復從標準化的迴歸係數來看，迴歸模式中的預測變項之 Beta 值為 0.328，其對徵起金額的影響為正向。從執行實務而言，即代表對執專案件徵起金額影響最大者為強制處分，顯示做拘提管收及限制出境對於執專案件徵起金額之貢獻確實很大。既然如此，為何強制處分不是影響特專案件徵起金額的重大因素？實務上常見到的原因多為特專案件滯欠金額過高，非義務人或負責人所負擔得起或願意負擔，所以即使被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無法或不願繳納的，還是無法或不願繳納¹¹。不像執專案件，義務人或負責人因案件金額較低，被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後，比較有意願繳納，即使無法一次繳清，也比較願意辦理分期繳納。

※迴歸模式標準化的迴歸方程式如下：

$$\text{徵起金額} = 0.328 * \text{強制處分}$$

※迴歸模式非標準化的迴歸方程式如下：

$$\text{徵起金額} = 14,710,292 + 19,954 * \text{強制處分}$$

¹¹ 如果有意願或能力繳納，部份特專案件義務人會在被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前就到執行處辦理分期繳納，這也就是為何「分期繳納」是影響特專案件徵起金額的最大變項的原因之一。

上述迴歸方程式表示，強制處分每增加 1 個單位，徵起金額會增加 19,954 個單位。從執行實務而言，即代表：多做 1 次強制處分，可以多徵起 19,954 元。此金額並不高，可見效果還是有限。

3、一般案件分析

表 3 一般案件進行情形對徵起金額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 投入之預測變項 | 多元相關係數(R) | 決定系數(R平方) | (R平方)增加量 | F 值 | 淨 F 值 | 顯著性(P) | B 之估計值 | Beta 值 |
|---------|-----------|-----------|----------|--------|--------|--------|------------|--------|
| 截距 | | | | | | | 43,984,761 | |
| 傳繳 | 0.418 | 0.174 | 0.174 | 25.146 | 25.146 | 0.000 | 202 | 0.370 |
| 執行命令 | 0.549 | 0.302 | 0.127 | 25.513 | 21.539 | 0.000 | 476 | 0.360 |

表 3 所表示之意義為：8 個預測變項對徵起金額有顯著的預測力的變項共有 2 個，依序是傳繳、執行命令，此 2 個預測變項對徵起金額的多元相關係數為 0.549，決定係數為 0.302，最後迴歸模式整體性考驗的 F 值為 25.513(P=0.000 < 0.05)，因而此 2 個預測變項可以有效解釋徵起金額 30.2% 的變異量。

再從個別預測力的高低來看，對徵起金額最具預測力者為「傳繳」，其個別解釋徵起金額的變異量為 17.4%，其次為「執行命令」，其個別解釋徵起金額的變異量為 12.7%。

復從標準化的迴歸係數來看，迴歸模式中的 2 個預測變項之 Beta 值分別為 0.370、0.360，其對徵起金額的影響為正向。從執行實務而言，即代表一般案件進行傳繳後，因金額不是很大，義務人通常於接到傳繳通知後，即使沒有 1 次繳清，也會繳納部分金額，此與執行人員的普遍認知不謀而合。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的便利商店代收滯納稅款在 2 萬元以下之行政執行案款之措施，因更方便義務人就近繳納稅款，相信更能提高一般案件義務人之繳納意願，實有擴大實施範圍之必要，而不必僅限於滯欠稅捐之案件。

※迴歸模式標準化的迴歸方程式如下：

徵起金額=0.370*傳繳+0.360*執行命令

※迴歸模式非標準化的迴歸方程式如下：

徵起金額=43,984,761¹²+202*傳繳+476*執行命令

上述迴歸方程式表示，傳繳每增加 1 個單位，徵起金額會增加 202 個單位；或執行命令每增加 1 個單位，徵起金額會增加 476 個單位。從執行實務而言，即代表多做 1 次傳繳，可以多徵起 202 元，多發 1 次執行命令，徵起金額就會增加 476 元。二者數值都很少，可見一般案件案款實在是很難徵起，必須執行人員以積少成多的方式，努力多發傳繳通知書及執行命令，才收得到一點點錢。

(二)按類別分

1、財稅案件分析

表 4 財稅案件進行情形對徵起金額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 投入之預測變項 | 多元相關係數(R) | 決定係數(R平方) | (R平方)增加量 | F 值 | 淨 F 值 | 顯著性(P) | B 之估計值 | Beta 值 |
|---------|-----------|-----------|----------|--------|--------|--------|------------|--------|
| 截距 | | | | | | | 71,852,802 | |
| 分期繳納 | 0.339 | 0.115 | 0.115 | 15.474 | 15.474 | 0.000 | 146,884 | 0.319 |
| 強制處分 | 0.393 | 0.155 | 0.039 | 10.782 | 5.505 | 0.021 | 10,690 | 0.200 |

表 4 所表示之意義為：8 個預測變項對徵起金額有顯著的預測力的變項共有 2 個，依序是「分期繳納」、「強制處分」。此 2 個預測變項對徵起金額的多元相關係數為 0.393，決定係數為 0.155，最後迴歸模式整體性考驗的 F 值為 10.782(P=0.021 < 0.05)，因而此 2 個預測變項可以有效解釋徵起金額 15.5%的變異量。

再從個別預測力的高低來看，對徵起金額最具預測力者為「分期繳納」，其個別解釋徵起金額的變異量為 11.5%，其次為「強制處分」，其個別解釋徵起金額的變異量為 3.9%。

¹² 此「B 之估計值」之所以如此鉅大，遠超過執專案件及特專案件，甚至是特專案件數值（29,171,318）的 1.5 倍，乃是因為本處案件多為 20 萬元以下之一般案件（佔全部案件的 9 成以上），所以積少成多，對每股每年徵起金額的貢獻才會遠高於其他案件種類。

復從標準化的迴歸係數來看，迴歸模式中的 2 個預測變項之 Beta 值分別為 0.319、0.200，均為正數，表示其對徵起金額的影響均為正向，亦即分期繳納、強制處分之數值愈高，其徵起金額之數值也會愈高。

※迴歸模式標準化的迴歸方程式如下：

$$\text{徵起金額} = 0.319 * \text{分期繳納} + 0.200 * \text{強制處分}$$

※迴歸模式非標準化的迴歸方程式如下：

$$\text{徵起金額} = 71,852,802^{13} + 146,884 * \text{分期繳納} + 10,690 * \text{強制處分}$$

從執行實務而言，即代表多做 1 次分期繳納，可以多徵起 146,884 元，而多做 1 次強制處分，則可以多徵起 10,690 元。財稅案件義務人多有財產或所得才會被課稅，其待執行金額一般也較高，故如對該義務人做強制處分，效果也比較好。另義務人假使願意辦理分期繳納，其每期金額也比較高。而本處特專案件大部分都是財稅案件（接近九成），故本文前面對特專案件的分析，就分期繳納的部份，其數值（B 之估計值：191,938）與財稅案件相仿（146,884），即為明證。另因本處的執專案件中，9 成也是財稅案件，故就強制處分的部分，此二者的數值（B 之估計值：財稅案件 10,690，執專案件 19,954）也相仿。

2、健保案件分析

表 5 健保案件進行情形對徵起金額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 投入之預測變項 | 多元相關係數(R) | 決定系數(R平方) | (R平方)增加量 | F 值 | 淨 F 值 | 顯著性(P) | B 之估計值 | Beta 值 |
|---------|-----------|-----------|----------|--------|--------|--------|-----------|--------|
| 截距 | | | | | | | 9,486,628 | |
| 執行命令 | 0.543 | 0.294 | 0.294 | 49.651 | 49.651 | 0.000 | 468 | 0.504 |
| 傳繳 | 0.639 | 0.408 | 0.114 | 40.677 | 22.664 | 0.000 | 116 | 0.339 |

表 5 所表示之意義為：8 個預測變項對徵起金額有顯著的預測力的變項共有 2 個，依序是「執行命令」、「傳

¹³ 此「B 之估計值」之所以如此鉅大，幾乎是健保、罰鍰及費用案件數值的 7 至 9 倍，乃是因為對本處徵起金額貢獻最大的還是財稅案件（以本處 96 年徵起金額為例，約 7 成），該類案件之義務人相較於其他案件種類之義務人，資力較好（有財產或所得），所以比較有可能繳納或被執行到案款，徵起金額也比較高。

繳」、，此 2 個預測變項對徵起金額的多元相關係數為 0.639，決定係數為 0.408，最後迴歸模式整體性考驗的 F 值為 40.677($P=0.000 < 0.05$)，因而此 2 個預測變項可以有效解釋徵起金額 40.8%的變異量。

再從個別預測力的高低來看，對徵起金額最具預測力者為「執行命令」，其個別解釋徵起金額的變異量為 29.4%，其次為「傳繳」，其個別解釋徵起金額的變異量為 11.4%。從執行實務而言，即代表除了被執行人員扣存款或薪資等財產權外，健保案件的義務人在接獲傳繳通知書後，大部分都會繳納欠費，即使不是 1 次完全繳清，也會辦理分期繳納，或自動多少繳一點。¹⁴

復從標準化的迴歸係數來看，迴歸模式中的 2 個預測變項之 Beta 值分別為 0.504、0.339，均為正數，表示其對徵起金額的影響均為正向，亦即執行命令、傳繳之數值愈高，其徵起金額之數值也會愈高。

※迴歸模式標準化的迴歸方程式如下：

徵起金額=0.504*執行命令+0.339*傳繳

※迴歸模式非標準化的迴歸方程式如下：

徵起金額=9,486,628+468*執行命令+116*傳繳

從執行實務而言，即代表多發 1 次執行命令，徵起金額就會增加 468 元，多做 1 次傳繳，可以多徵起 116 元。健保案件義務人經濟狀況多屬中低收入者¹⁵，否則也不會滯納健保費，影響本身就醫權益（欠健保費達到一定金額，健保局會控卡）。故不論傳繳或發執行命令，雖有一定效

¹⁴ 部分原因可能係義務人要拿健保卡就醫，如不辦分期繳納，健保局會控卡，所以義務人如果有錢，多少都會繳一點。但何以「分期繳納」不是影響健保案件徵起金額的重大變項？此實因大多數滯納健保費的義務人常常確實無力負擔，即使被移送行政執行，也不能改變此一事實，所以沒辦法辦理分期繳納。或者辦好分期繳納，繳了一期拿到健保卡看過醫生後，又不繳或繳不起了。再者，如義務人每期所能負擔之金額與分期繳納規定不符，執行人員也不會在案管系統內登錄分期繳納，而係由義務人自動履行，每個月慢慢繳，也是可能的原因之一。

¹⁵ 但並未具有可以請領社會福利補助之中低收入戶資格，因為具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國家會全額補助健保費，所以不會因為滯納健保費被移送行政執行。

果，但能收到的金額實在很有限，此所以其為 116 元及 468 元的原因。

3、罰鍰案件分析

表 6 罰鍰案件進行情形對徵起金額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 投入之預測變項 | 多元相關係數(R) | 決定係數(R平方) | (R平方)增加量 | F 值 | 淨 F 值 | 顯著性(P) | B 之估計值 | Beta 值 |
|---------|-----------|-----------|----------|--------|--------|--------|-----------|--------|
| 截距 | | | | | | | 7,524,500 | |
| 囑託執行 | 0.337 | 0.114 | 0.114 | 15.260 | 15.260 | 0.000 | 13,557 | 0.337 |

表 6 所表示之意義為：8 個預測變項對徵起金額有顯著預測力的變項為「囑託執行」，此預測變項對徵起金額的多元相關係數為 0.337，決定係數為 0.114，最後迴歸模式整體性考驗的 F 值為 15.260(P=0.000 < 0.05)，因而此預測變項可以有效解釋徵起金額 11.4% 的變異量。從執行實務而言，即代表影響罰鍰案件徵起金額最大的因素是「囑託執行」，但影響並不是很大，只有 11.4%，故執行人員只能善盡執行之能事，以求順利徵起。另外，執行實務上，罰鍰案件義務人常為無資力之人頭¹⁶，或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被開立大量罰單者¹⁷。前者本即無財產所得資料可執行，後者即使實際上有財產（例如在路邊擺攤做生意，而被警察開罰單者），但因未申報所得，又未任職而有薪資可執行（無勞保，健保如有加保，也多是在鄉鎮市區公所），且就算有錢也不會放在銀行¹⁸，故執行不易。此點從罰鍰案件的截距是所有案件種類中最低的（7,524,500），即除了囑託執行外，不論做什麼進行情形，效果都不好，也可以得到佐證。

復從標準化的迴歸係數來看，迴歸模式中的預測變項之 Beta 值為 0.337，其對起金額的影響為正向。

¹⁶ 例如被主管機關以違反建築法處以罰鍰的特種行業，實際上被處罰的大都是人頭而非實際負責人。

¹⁷ 例如車輛未報廢卻棄置路邊，以致於被開大量停車費未繳罰單的車主，或在路邊作生意被警察連續開單處罰的攤販。此種案件單一案號金額都不高，約數百元至數千元，但案量十分驚人從幾十件到幾百件都有，以致於累計金額常常高達數十萬元甚至上百萬元。

¹⁸ 此從「執行命令」（包括扣薪資及扣存款）並非影響罰鍰案件徵起金額之重大因素（請參表 6），益可得證。

※迴歸模式標準化的迴歸方程式如下

徵起金額=0.337*囑託執行

※迴歸模式非標準化的迴歸方程式如下

徵起金額=7,524,500+13,557*囑託執行

從執行實務而言，即代表多做1次囑託執行，可以多徵起13,557元。此等數值與特專案件囑託執行之數值（454,713）差距實在很大，可見罰鍰案件在執行實務上有多難徵起。

4、費用案件分析

表7 費用案件進行情形對徵起金額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 投入之預測變項 | 多元相關係數(R) | 決定係數(R平方) | (R平方)增加量 | F值 | 淨F值 | 顯著性(P) | B之估計值 | Beta值 |
|---------|-----------|-----------|----------|--------|--------|--------|-----------|-------|
| 截距 | | | | | | | 7,895,430 | |
| 執行命令 | 0.422 | 0.178 | 0.178 | 25.854 | 25.854 | 0.000 | 1,002 | 0.422 |

表7所表示之意義為：8個預測變項對徵起金額有顯著的預測力的變項為「執行命令」，此預測變項對徵起金額的多元相關係數為0.422，決定係數為0.178，最後迴歸模式整體性考驗的F值為25.854(P=0.000 < 0.05)，因而此預測變項可以有效解釋徵起金額17.8%的變異量。

復從標準化的迴歸係數來看，迴歸模式中的預測變項之Beta值為0.422，其對徵起金額的影響為正向。

※迴歸模式標準化的迴歸方程式如下

徵起金額=0.422*執行命令

※迴歸模式非標準化的迴歸方程式如下

徵起金額=7,895,430+1,002*執行命令

從執行實務而言，即代表多做 1 次執行命令，可以多徵起 1,002 元。此等數值並不高¹⁹，但為了順利徵起，執行人員只好多做執行命令。又除了執行命令外，其他進行情形對費用案件徵起金額的貢獻也只有 7,895,430 元而已。探究其原因，可能係因為所謂的「費用」案件，在本處執行實務上百分之 99 以上都是一般案件，且多屬於下列 2 大類案件：1 類為滯納勞保費之公司行號，此種公司行號實際上多已歇業且無財產所得資料可供執行。另 1 類為滯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的個人或公司行號，公司未繳的原因與勞保案件相同，即實際上多已歇業且無財產所得。個人未繳的原因有一大部分是因為汽車報廢已久但未依行政程序辦理報費手續，收到繳費通知書後，以為報廢了就可以不理，故仍被移送行政執行²⁰。此類案件的義務人也多半除了那輛欠費且年代久遠（多半車齡在 10 年左右）無拍賣實益又不知去向的車輛外，無其他財產所得，即使有扣押到存款，金額也不高，故執行實務上最後多只能全部或部分核發執行憑證結案。

三、結論

綜上發現，影響徵起金額變異量之辦案進行情形，會因不同屬性與不同類別之案件而不同（如表 8），其迴歸模型之預測力也不同（如表 9）。

表 8 辦案進行情形對徵起金額之預測變項指標依案件屬性及其類別分

| 屬性或類別 | 依預測力之高低 | |
|-------|---------|------|
| | 第 1 | 第 2 |
| 特專案件 | 分期繳納 | 囑託執行 |
| 執專案件 | 強制處分 | |
| 一般案件 | 傳繳 | 執行命令 |
| 財稅案件 | 分期繳納 | 強制處分 |
| 健保案件 | 執行命令 | 傳繳 |

¹⁹ 因本處的費用案件中，就案件屬性而言，9 成 9 是一般案件，故就執行命令的部分，費用案件 B 之估計值（1,002）雖然比一般案件的 476 高（因為相對於佔一般案件七成左右的健保案件之義務人，費用案件的義務人資力較好），但就絕對值來說，仍是很小。

²⁰ 此種滯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的案件，主管機關通常會依公路法第 75 條，以滯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為由，再處以義務人罰鍰，而且會與滯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的案件一併移送行政執行，徒增行政執行處罰鍰案件的案量，但在執行實務上，其實很難徵起。

| | | |
|------|------|--|
| 罰鍰案件 | 囑託執行 | |
| 費用案件 | 執行命令 | |

表 9 迴歸模型之預測力依案件屬性及類別分

| 屬性或類別 | 迴歸模型之預測力 |
|-------|----------|
| 特專案件 | 13.2% |
| 執專案件 | 10.8% |
| 一般案件 | 30.2% |
| 財稅案件 | 15.5% |
| 健保案件 | 40.8% |
| 罰鍰案件 | 11.4% |
| 費用案件 | 17.8% |

由表可分析得結論如下：

- 1、不同屬性與不同類別之案件，其影響徵起金額變異量之變項(進行情形)也不同，具有顯著預測力的變項，多做對徵起金額之增加有幫助。
- 2、「傳繳」在一般案件與健保案件中是很重要的預測指標，其標準化的迴歸係數之 Beta 值分別為 0.370 與 0.339；但在執專案件與特專案件中，「傳繳」對徵起金額的影響未達顯著水準。從執行實務而言，即代表若待執行金額不高，義務人於接獲傳繳通知書後，才有繳納意願，如果待執行金額超過 20 萬元，其實傳繳的效果並不顯著。
- 3、「執行命令」在一般案件、健保案件與費用案件中具有顯著預測力，其標準化的迴歸係數之 Beta 值分別為 0.360、0.504 與 0.422，表示是類案件應多做此進行情形。
- 4、迴歸模型之預測力依案件屬性分別為：特專案件 13.2%、執專案件 10.8%、一般案件 30.2%；依案件類別分別為：財稅案件 15.5%、健保案件 40.8%、罰鍰案

件 11.4%、費用案件 17.8%，預測力百分比愈高，表示此迴歸模型愈值得參考。

- 5、各行政執行處因轄區特性不同，整體案件結構及義務人特性都不一致。例如本處一般案件佔整體案件比例歷年來超過 9 成，其中約 7 成左右是健保、罰鍰及費用案件。此等義務人資力較差，案件金額常常不能順利徵起，而必須以全部或部分核發執行憑證結案。其他行政執行處如要援引本文結論，仍宜以該處資料參考本文研究方法再加以分析。結論或有不同，但可以藉此找出最有效率的執行方法（進行情形），則應無疑問。

後記：本文之分析樣本高達 471 萬個案件、2,438 萬筆進行情形，如無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統計組員徐世峰先生之大力協助處理統計數據，實無以完成本文，併此致謝。